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购买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涉及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益军 \_\_\_\_\_

李百兴 \_\_\_\_\_

张承瑞 \_\_\_\_\_

2016年5月23日